

高雄市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

團體保險福利計劃

調整日期：111 年 10 月 01 日

203+107

內容	本人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定期險	3 萬元	疾病或意外身故給付 3 萬元
(2)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(疾病生效日起 30 日後初次罹患)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 120 日)	600 元	住院日額 600 元/日
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部位及骨折程度給付) (最高 60 日)	75 元~300 元	最高 1.8 萬元 需檢附 X 光片或光碟片
(3)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(生效日起 60 日後初次罹患) (保單年度最高 365 日)	500 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住院日額 500 元+500 元+600 元=1,600 元/日
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(生效日起 60 日後初次罹患) (每次住院期間最高給付 30 日)	500 元	
癌症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非原位癌之癌症 (生效日起 60 日後初次罹患) (定額給付)	7,500 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住院日額+ 手術費用非原位癌之癌症 =1,600 元/日+7,500 元
癌症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原位癌之癌症 (生效日起 60 日後初次罹患) (定額給付)	750 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住院日額+ 手術費用原位癌之癌症 =1,600 元/日+750 元
每月保費	100 元	

◎本專案須填健康聲明書，如未據實告知，不予理賠，不予退費（依保險法第 64 條及 25 條所訂）。

◎會員本人承保年齡 15 足歲起至 65 歲，續保至 70 歲止。

◎住院日額給付於生效日起 30 日後所發生之疾病；癌症保險必須於生效日起 60 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
◎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。

◎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；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；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，一律不予理賠。

◎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列為除外責任。

◎現正在休養中或住院中者，不得加保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
◎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◎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份不在承保範圍；先天性疾病，列為除外責任。

◎為保障工會會員福利，若有告知既往症之會員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
◎團體保險屬非終身型保單（不保證續保），每年續約一次，採一年一約制。每年保單到期時，保險公司將視會員當年度理賠情況，評估隔年續約或不予承保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

◎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事故發生後不予理賠。